

法規名稱：臺北市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獎勵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4）北市消預字第 10436026200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溯自 102 年 6 月 28 日生效

一、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並由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負責辦理之。

二、本要點申請資格如下：

（一）觀光旅館或飯店。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地下街。

（三）其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場所。

三、前點場所符合下列要件者，其管理權人得向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以
下簡稱優良場所）評選：

（一）依建築法第七十二條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者；有變更用途者，依建築法第七十
六條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者；有室內裝修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第四項通過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者。

（二）申請前二年未因違反本自治條例及消防法令遭受舉發裁處確定者。

四、優良場所評選於每年七月至九月受理申請，十月至十二月辦理評選作業，並於翌年一月
由消防局公開頒發優良場所標章。

五、申請優良場所評選，其管理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表一。

（二）原核准使用執照建築平面圖及消防平面圖原圖影本各一份；有申請變更使用或室
內裝修者，應檢附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建築平面圖及消防平面
圖原圖影本各一份。

六、優良場所符合前點規定者，其管理權人應檢具下列評選項目文件供消防局評選，評選標
準如附表二：

（一）防火管理推動情形。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三）防焰物品設置情形。

（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情形。

（五）容留人數管制情形。

（六）本自治條例執行情形。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情形。

(八) 用火用電管理。

(九) 其他提升場所公共安全、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有具體事蹟。

七、消防局為辦理優良場所評選，應成立優良場所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 評選優良場所。

(二) 其他有關評選事項。

第一款優良場所評選之方式，除書面審核外，必要時得至現場履勘。

八、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消防局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之召集人由消防局業務副局長擔任，另成員中消防專長委員應五人以上；消防專長委員應一人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九、委員會委員對審議過程獲悉之資訊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應予保密。

十、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優良場所標章有效期間為二年，並以頒發月份為起算月份，屆期前一年，得重新參加評選。優良場所標章格式由消防局訂之。

十二、優良場所標章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懸掛、張貼或做為從事其他商業活動之用。

十三、擅自使用或仿冒優良場所標章者，消防局得公告該冒用者及場所名稱。

十四、經消防局評選出之優良場所，其管理權人得受邀參加消防局舉辦之各類防火宣導活動，協助推廣消防安全管理事務；其防火管理人得同時予以獎狀表揚。

十五、消防局對優良場所得不定期檢查，查核結果若未符原評選項目，消防局應促其限期改善。

十六、評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消防局得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評選結果：

(一) 脅迫、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獲得評選結果，應予撤銷。

(二) 未依本要點第十五點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規定者，得廢止之。

(三) 優良場所標章有效期間發生火災事故者，得廢止之。

十七、經消防局評選出之優良場所，其評選結果經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撤銷或廢止者，消防局應令其於撤銷或廢止日十五日內繳回所領取之優良場所標章；逾期不繳回者，應公告註銷或廢止。

十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消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